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6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金棟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114年度簡字第176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715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應予維持，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金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14年11月7日高醫附法字第1140109927號函暨所附告訴人林憲志之病歷資料、本院114年12月3日勘驗筆錄暨所附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高雄簡易庭114年度雄司小調字第2411號調解筆錄、被告轉帳民事賠償金額予告訴人之轉帳交易頁面及ATM交易明細單據翻拍照片（見簡上卷第59至85、101至102、109至111、113至117、121至123、140、143頁）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證據能力

（一）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準備程序中均就證據能力表示沒有意見（見簡上卷第103

01 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
02 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03 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4 條之5第2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05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
06 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07 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
08 力。

09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係因告訴人言詞挑釁忍無可忍，事
10 後十分懊悔，因一時衝動而觸法，如今已知錯，日後必以理
11 性、和平方式溝通，決不再犯，請體察被告現在送外賣，賺
12 取微薄工資，每月工資要扶養國小五年級長子，及年逾80歲
13 之母親，經濟至為拮据，且現已賠償告訴人，希望從輕量刑
14 等語。

15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16 (一)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7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18 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
19 但仍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
20 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
21 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
22 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
23 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
24 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先例、98年度台上字第1051號判決意旨
25 參照）。

26 (二)經查，原審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事
27 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並審酌被告為成年人，不思以和平
28 理性方式解決糾紛，僅因細故即徒手毆打告訴人，造成告訴
29 人受有如原判決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害，所為實不足
30 取；復考量被告犯後於原審否認犯行、其犯罪之整體情節、
31 手段、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又其於原審判決前尚未與

01 告訴人和解或取得原諒，犯罪所生損害未有減輕；兼衡被告
02 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03 欄）、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04 拘役3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由此，可認原審為
05 科刑之判斷基礎，均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綜合原審判決當
06 時可參酌之一切情狀為審慎之裁量，其量定之刑罰，客觀上
07 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顯然過重之情形，
08 依前揭說明，本院即應予以尊重，尚難逕認原審之刑罰裁量
09 有何失當之處。

10 (三)至被告雖於上訴後坦承犯行，並於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
11 訴訟經移送本院高雄簡易庭審理後，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
12 同）1萬5,000元達成調解並給付完畢，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
13 電話紀錄查詢表、高雄簡易庭114年度雄司小調字第2411號
14 調解筆錄、被告轉帳民事賠償金額予告訴人之轉帳交易頁面
15 及ATM交易明細單據翻拍照片等件可佐（見簡上卷第109至11
16 1、121至123頁）。然被告是否坦承犯行，雖可作為量刑參
17 考，惟並非必須減輕其刑之事由，本院衡酌被告係於原審綜
18 合卷內證據為有罪判決，復經本院當庭勘驗案發現場監視器
19 光碟影像檔後，始坦承犯行，對於訴訟經濟之助益甚微；參
20 以告訴人就本案量刑部分，表示其認為應該要給被告教訓，
21 此亦為其不願在刑事撤告之原因，有前引本院辦理刑事案件
22 電話紀錄查詢表足稽，顯見被告終究未獲得告訴人之宥恕。
23 是前述事由經與本案其餘量刑因子綜合考量後，認不足以影
24 響原判決量刑之結果，無從認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

25 五、從而，原審認事用法並無疏漏或違誤之處，量刑亦屬適當，
26 被告仍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28 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河山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0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02 法官 林于心
03 法官 徐莉喬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07 書記官 李佳蓉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卷證索引〉

13

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155號卷	偵卷
2	院114年度簡字第1761號卷	簡字卷
3	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260號卷	簡上卷

14 附件：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6 114年度簡字第1761號

17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8 被告 陳金棟（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20 偵字第37155號），本院判決如下：

21 主 文

22 陳金棟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23 折算壹日。

24 事實及理由

25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陳金棟辯解之理由，均引
26 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7 二、核被告陳金棟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不思以和平
02 理性方式解決糾紛，僅因細故即徒手毆打告訴人林憲志，造
03 成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害，所為實不足
04 取；復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其犯罪之整體情節、手段、
05 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又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取
06 得原諒，犯罪所生損害未有減輕；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
07 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如法院前
08 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諭知如主文後段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0 儆。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15 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張瑋庭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277條第1項

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37155號

01 被 告 陳金棟 (年籍資料詳卷)

02 上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 05 一、陳金棟擔任外送人員，於民國113年6月25日22時40分許，前
06 往高雄市○○區○○○路000號餐飲店取餐，因不滿店內同
07 業林憲志之機車停放方式，2人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
08 意，徒手毆打林憲志頭部，致林憲志受有臉部鈍傷等傷害。
09 二、案經林憲志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1 一、訊據被告陳金棟坦承與告訴人林憲志發生爭執，惟矢口否認
12 毆打告訴人等情，辯稱：我是用推的方式去推他的安全帽，
13 不是用打的云云。經查被告上開毆打告訴人等情，業據告訴
14 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在卷，並有道路監視器影像檔案暨翻
15 拍照片6張、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16 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陳金棟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2 檢 察 官 陳彥竹